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2023〕23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 从业单位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管理，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更好地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透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根据山西省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核查工作，在从业单位自愿申报、专家组严格审查的基础上，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共有34家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符合相关要求，具备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条件，现将相关单位信息公布如下。

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表

序号	所在省份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山西省	山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王跃杰	史琳娜	15135157718
2		山西宇杰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张璇	张杰	13994203779
3		山西金潮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肖嘉华	曾维望	15934434152
4		山西仁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郭小军	郭小军	13754816266
5	北京市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田学民	李丽媛	13581934532
6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单新建	安艳芬	13581611254
7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宋彦云	吕晓健	13911401970
8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杨思全	包林海	13811210818
9		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中心	王怀刚	刘海天	15010001719
10		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	高志涛	赵钱	18831617520
11		北方卓越(北京)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钱志强	钱志强	13511053118
12		北京工震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海	张东海	13522195476
13		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	方创首	漆伟	18511641985
14		北京中勘震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国军	玄月	18601058079
1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朱建国	高艳平	13901361812
16	天津市	天津市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高武平	闫成国	13682052156
17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李军	董亮	18502288557

18	河北省	河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张新东	张彦蕊	13932107936
19		河北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赵志超	王建成	13833190713
2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高立新	苏日娜	13789519022
21	黑龙江省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李山有	刘德东	13946034571
22	河南省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王合领	孙印	13526608747
23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郑州基础工程勘察研究院	翟永田	李建朝	13073735822
24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韩红太	吴晓瑞	13721427965
25		河南震安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赵金旺	赵金剑	13598848808
26		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罗玉彬	沈阳	18538291025
27		河南震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淑静	商玉宽	18937102692
28		河南中震泰合科技有限公司	宋朵朵	赵雪静	18749459058
29	湖北省	长江三峡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	向家菠	李茂华	13507199897
30	湖南省	中科震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郝安阳	盛欣荣	17713627453
31		湖南湘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何高林	金铭	18684773310
32	四川省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世泽	匡野	13541347042
33		中震科技有限公司	唐欣	唐欣	18011532348
34	云南省	云南三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忠兰	虎雄林	15808701855

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坚持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常态开放。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上述符合要求、具备条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自主参与市场竞争、自觉接受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省地震局、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开展的监管检查，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如从业单位有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从业条件变动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省地震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核，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联系人：曾渝平，电子邮箱：sxzhfy@126.com，联系电话：0351-5610622, 1375318876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广播电视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印发
